



中國期刊彙編

第四三種

南洋學報

新加坡 南洋學會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創刊

第七冊

第十一卷第二輯

第十二卷第一、二輯
第十三卷第一、二輯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臺一版

南洋學報

共十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一〇（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43號



梵光國中之藏寶人生社

南洋學報總目

第一卷 第一輯

中泰古代交通史研究	丹丹考	發刊音題
丹丹考	紫鎮之研究	泰國的兩種動物
泰國東北民俗	芭果之研究	布匿定婚俗
中泰國之兩種動物	芒果之研究	秦國的兩種動物
南洋華僑與中國法律研究	紫鎮之研究	泰國東北民俗
供榔嶼開墾人頗德之遠端	中泰國之兩種動物	芭果之研究
義興海山兩蘇拿俾血戰記	芒果之研究	布匿定婚俗
六甲遊記	紫鎮之研究	中泰國之兩種動物

明編輯稿語	丹伯公考	大伯公考
清初華人出洋攷	劉櫻雲譯	張洪林譯
黎本龍編著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中泰國之華僑類及毒蛇的研究	大將軍傳	大將軍傳
印緬泰國人聞於東亞之記載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滿刺加國譯語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新嘉坡土著之民族研究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華政司署史略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天后聖母時代之南海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木瓜與華倫南洋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鄭昭貢使入朝中古之行詩譯註

謝朱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謝朱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張韓張姚鑒十半補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張韓張姚鑒十半補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鑒倪十半補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鑒倪十半補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半補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半補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七五二一四一四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都金子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都金子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百夷國譯語註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百夷國譯語註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北婆羅洲土著之民族研究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北婆羅洲土著之民族研究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新嘉坡人口之演進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新嘉坡人口之演進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華政司署史略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華政司署史略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天后聖母時代之海南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天后聖母時代之海南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木瓜與華倫南洋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木瓜與華倫南洋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劉陳張許陳謝韓未許傑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陳姚杜張韓許編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劉林朱方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劉許林朱方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惠強	鄭許劉許轉張林謝蘇許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轉張雲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明正準千祥譯顯無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五五四二二二一一八一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四五三九五二八二

婆羅洲之水居大雅克族
泰國的苗族
退羅人族學與民族學的研究

紀念馮承鈞先生
紀念追慕董陸隆親王
紀念董連大先生

「英」夏羅斯氏

南洋學報

第十一卷 第二期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刊行

僑史探討

- 黃公度先生就任新嘉坡總領事致辭 高維廉 (一)
跋康有為先生黃公度詩集序手稿 鄭子瑜 (一五)
吧國公堂與華僑史料 許雲樵 (一七)

史事辨證

- 緬王莽瑞體莽應裏辨 姚楠 (二三)

民俗研究

- 婆羅洲土著的風俗 劉強譯 (二七)

勝跡圖志

- 黑風洞小志 余壽浩譯 (三九)

遊踪屐痕

- 馬來亞聯合邦記遊 鄭子瑜 (四二)

文物鉤稽

- 中國古陶瓷在婆羅洲 韓槐準 (四六)

會務報告

- 編校餘藩 編者 (五八)

英文篇目

- 永平一督 劉強譯 (一)

- 一九五五年度南洋學會會員錄 (三)

南洋學報總目

(續)

第六卷 第一輯

檳榔樹出土之古石刻
[O.X.O.Z.G. 改]

航行法師行傳

悼親教師

[英文] 馬來亞藥科植物的繁殖

[英文] 檳榔樹 [註]

[英文] 星洲收穫家之古物一覽

[英文] 法航船師行傳 (許雲樵原著)

論立表測緯度
江頭城與八莫
龍牙門與平馬錫
駢國進樂致
後漢書南宮傅寃不事人役
秦漢史 [註]
軍待之研究
占城國譯語註
福建水神天妃考
馬來亞華僑人口分析檢討
牛心禁
棹白刺頭博士
「英文」論立表測緯度
泰國初年航程之商權
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沙羅越在南洋的發展
華僑在南洋地政外力篇
印度尼西亞地政外力篇
威林八音研究
回教徒的風土化
統善統解之古音華僑教育
番校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換金銀科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英文」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英文」新嘉坡之社區組織史
第七卷 第一輯

「宋卡紀年」譯註
這一東博古沈對漢學的貢獻
沙勝越謀泛之經過

劉鄭強仁 [註]
劉鄭強仁 [註]

陳閻許連士 [註]
雲青森仁 [註]

陳陳頭程陳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陳甲喇吧序略
歷代王位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歷代王室姓氏名次

胡椒
巴戎的今昔
沙勝越謀泛之經過
這一東博古沈對漢學的貢獻
「宋卡紀年」譯註

劉鄭強仁 [註]
劉鄭強仁 [註]

「英文」論立表測緯度
泰國初年航程之商權
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沙羅越在南洋的發展
華僑在南洋地政外力篇
印度尼西亞地政外力篇
威林八音研究
回教徒的風土化
統善統解之古音華僑教育
番校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換金銀科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英文」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英文」新嘉坡之社區組織史
第七卷 第二輯

許劉強仁 [註]
許劉強仁 [註]

「英文」胡椒
巴戎的今昔
沙勝越謀泛之經過
這一東博古沈對漢學的貢獻
「宋卡紀年」譯註
「英文」論立表測緯度
泰國初年航程之商權
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沙羅越在南洋的發展
華僑在南洋地政外力篇
印度尼西亞地政外力篇
威林八音研究
回教徒的風土化
統善統解之古音華僑教育
番校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換金銀科應改稱丁香科之我見
「英文」據風向攻訂法顯航程之商權
「英文」新嘉坡之社區組織史
第七卷 第二輯

劉鄭強仁 [註]
劉鄭強仁 [註]

陳閻許連士 [註]
雲青森仁 [註]

陳陳頭程陳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陳陳頭程陳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雲樵校註 [註]

黃公度先生就任新嘉坡總領事啟

高維廉

鄭子瑜先生於所著「黃公度南游詩」（二）一文中，有云：「近世客族中出了兩位偉人，其一是太平天國革命領袖洪秀全，其一便是我們的愛國大詩人黃公度。從以舊文學寫新思想的這一點來說，公度實在是開風氣之先，所以標點箋註，和翻印公度的作品，整理出版公度的遺著，研究公度的思想與見識，實在是今日中國應做的文化研究事業之一。」嗣於「詩人黃公度羈馬事蹟考」（二）之一文中，鄭先生又謂：「就因為公度在文學上有其崇高的地位，足以代表他的所處的那一時期，而不是一個尋常的外交官，所以他在新馬的事蹟，是值得我們來考尋的。」按公度先生係於一八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抵達新加坡，（三）一八九四年夏曆十一月中旬卸任回國，距今不過六十餘年，想呈馬人士中，對其遺聞軼事，目濡耳染者必多，苟能響應子瑜先生之號召，各舉所知，詎非猗歟盛事！筆者對公度先生之文章事業，所知蓋尠，不足有所增益，姑以其時代為背景，而就其出處及建樹，有所推論於「研究公度的思想與見解」，或有足資談助者乎？

一、為爭取在香港設領事之地步

黃公度先生出任新嘉坡總領事（四），係由駐英法等國出使大臣薛福成所奏派者，奏章中對公度之考語為「練練明慎」（五）。梁任公所著「嘉慶黃先生墓誌銘」有「先生居外國久，於其上下情過方足以看出公度先生願意屈就之原委。

今考薛福成原奏，可見薛氏非因新嘉坡有大事需先生應付者，其主要之目標，在於爭取在香港設領事官之地步耳。欲明此中真相，吾人不能不回溯中英互派領事及清廷力爭在香港設置領事之經過，方足以看出公度先生願意屈就之原委。

形，內外形勢，洞幽察隱，故凡有所應付，莫不迎刃而解；而大吏亦稍稍知先生能外交，故每以事相屬。」准此以觀，則先生之就任駐星總領，不過官場升遷之常調耳，何待另行推問其緣由？然當時新嘉坡總領事一職，非大有作為者，以先生之志切匡時，正當與張之洞、康有為輩肩起喚醒民智，提倡新政之艱鉅任務，似此「頭銜南島蠻夷長」（六）、「除發給船牌外，惟勸興義學，講聖諭，開文會以行教化而已。」（七）之領事職務，安足以屈先生？子瑜君曾引述無錫尤炳圻所撰詩人黃公度先生年譜云：「先生到新嘉坡總領事任，張香齋於先生受事日，即電奏調回中國，先生未行。」（八）張之洞在戊戌政變以前，為主張新政且著有成績之最前進大吏，當時殆因兩湖新政，百廢待舉，欲得先生以為助，是以有電奏調回之舉。先生卸任回國後，所有事業，如在湖南按察使任內之倡辦警政，督辦學堂，組織南學會以為啟導民智，救亡圖存之準備；又如與康有為等組織強學會，刊強學報，刊時務報等，皆與張之洞有關，是張氏對先生屬望之殷可知，而先生就任新嘉坡總領事，投閒置散，亦必非張氏所贊許者，亦可想而知矣。

二・中英條約關於設置領事之規定

為結束所謂鴉片戰爭，中英兩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其第二款除設置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外，有「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之語，此為中英第一次締立之條約，亦即英國在通商五口派設領事官之先例。此種領事既專為處理商賈事宜，與國際公法所規定者相同。但英領尚須負責英民借道中國政府之稅款，並為英船之保證人。此原為林則徐前此所欲責成於長律者，就當時情形而言，統一權責實屬彼此有利，不能謂非公允之辦法也。至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五十六款中，其第七款云：「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同時又加開牛莊、登州、臺灣、湖州、瓊州及「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為通商口岸。至於專理商事員責稅欠，及英船保證人等條件，竟復字不提，反由中國承認英領之領事裁判權焉。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役，結果復成立中英續增條約九款，其第四款規定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更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守，查看英商事宜。此外英國亦得派員駐守滇省大理府，在五年內或五年後，「訂期開辦商埠」。惟前約在瓊設領之議，即予放棄歸結。

言之，凡開作商埠之地，英國得的派領事駐紮，又因所謂最惠國之條款，其他締約國亦當然取得同樣權利。惟日本於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中，無最惠國條款，是以遲至一八九五年和約中方得最惠國之權利。

反觀中國派領事駐紮英國或英屬之權利，在上述諸約中，均未言及（九）。蓋清廷昧於外交之情勢，初未有派遣使領之意也。此可從

丁達良氏所紀錄，直隸總督譚廷襄於一八五八年答美國駐華公使 William B. Reed 之代表杜氏 Captain Dupont 之言而窺其一斑。「談話中，杜氏對總督建議，謂中國應派領事，以看顧住在美國之華人。」

「總督：『敵國向無派使出境之例。』

「杜：『然貴國在太平洋彼岸之人民實繁有徒，計有數萬之衆。』

「總督：『敝國皇上轄治萬萬人，何能顧及少數漂流異地之流氓？』

「杜：『該民等之中，有多數頗富有，因曾在敵國開礦採金也。因此之故，或有加以照顧之必要。』

「總督：『皇上之財富，母可計數，何必注意此輩離開本土之人，或其所聚積之砂礫哉？』」（十一）

譚廷襄此種見解，固極淺陋愚昧，然尚有可以曲為解釋者，緣明清以來，海禁森嚴，流落海外之華人在執政者視之，直是自暴自棄之流氓，康熙且欲行文外國，配回治罪，安有再為設官保護之理？（十二）迨一八六〇年中英中法之續增條約內，明訂華民情甘出口承工，毫無禁阻，是以移植海外，成合法化。清廷對於承工海外之華民，亦開始注意。一八六六年，英法公使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管理英法籍民招募華工條款」二十二條，對於招工立約，是否出於情願承工，工作年限，待遇等，有相當詳盡之規定。此約於是年三月五日由英法公使簽押，並聲明即日生效；但英法政府竟拒絕批准。是以中國方面，雖認為有效，而英法兩國，則持相反之意見。（十二）不過中國方面仍未主張派遣領事至英法屬地。

兩年後，清廷派斌椿至歐洲各國觀察，著有出使日記，此為初次

之嘗試。同年，行將卸任回國之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突接受中國任命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與志剛、孫家

毅兩人前往美國、英國、俄國等地，遂開中國派使出國之先例。蒲氏等在美國時，與之簽訂中美續約，其中第三條云：「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云云。」此又為中國在外國設領之創例也。時距直隸總督譚廷襄與美公使代表杜氏談話之日，已十年矣。

一八六九年，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秉承其政府之命，與中國簽訂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其第二款規定中國得在英國或英屬各口岸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云云。然此約亦因英國拒不批准而不生效。（十三）

一八七六年中英會議條約之第二編第一節，有「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之字樣，僅在表達有商定儀文禮節之用意，非謂中國可派領事官駐紮其地也。按第一任駐英公使郭嵩焘，即係在此約訂立後出任者，其任務為代表清廷就上年英國副領事馬加利等在雲南被殺事向英廷謝罪，並在英法義比等國開辦公使館。

總上所述，可知在十九世紀中英條約之中，除仰光一地為特例外，中國並無派遣領事至英屬之權。是以薛福成一八九〇年奏章內，亦有一「蓋亦因立約之初，中國未悉詳情，並不知華民出洋之衆，於是但給彼在中國設領之柄，而無我在外洋設領之文」之言也。

中國在英屬設領之明文規定，始於一九〇四年中英會訂保工
條約之第六款，其文曰：

一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權利，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同時英國外部大臣潤斯瑞侯爵復以照會申明：「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納。」照會所云，經中國出使大臣覆示同意，即作為條約之附文。（十四）

條約上之明文，雖遲至一九〇四年方正式成立，然中國在新嘉

坡設置領事官，實始於一八七七年，是年十月五日新嘉坡政府公報承認胡璇澤為中國領事。（十五）先是，郭嵩焘於年初抵英，即奏稱英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英屬南洋沿海地方，如新加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故奏請派在星華商胡璇澤（字黃浦，別號南生）為「南洋總領事」。並謂中國只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報銷云云。（十六）但總理衙門以南洋各埠，相隔甚遠，對郭之原議，認為應從緩妥，只派為新嘉坡領事官而已。（十七）按胡乃廣州黃埔人，幼至新嘉坡助其父經商，因供應外輪兵艦伙食用品，與英海軍方面時有接觸，又能操英語，是以為當地政府所重視，遂成華人領袖之一。彼除任立法及行政會議議員外，一身兼中俄日三國駐星領事，實際上即今日所謂名譽領事者是。（十八）一八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胡氏病故，駐英公使曾紀澤奏派其鑄譯官同文館出身之左秉隆繼其任。左氏善英語，在星時與當地官員及僑生華民，頗有聯絡。（十九）當時領事官制，以三年為一任，但

左氏在任十年之久，至一八九一年方由公度先生就任總領事時，非有條約之明文可據，接代嗣於一九〇七年，左秉隆復來呈任總領事，可謂與新嘉坡特別有緣者矣。（二十）

依上所述，足見公度先生就任總領事時，非有條約之明文可據，只憑英廷察看情景，以定奪辦理者。（二十一）

三、重視香港爭取設領事之經過

論者均謂香港之割讓，為林則徐禁止鴉片輸入及以強力對付義律之後果，而不知英廷初無必索香港之主張，債事者實為琦善與其所信任鮑鵬也。查英國外務部大臣巴麥尊（Lord Palmerston）於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日發給英國全權代表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及管事義律（Superintendent Captain Charles Elliot）之訓令稱對中國凌辱英皇特命管事，因而亵瀆大英國威儀，且復以殘暴行為加諸英商，英政府願意接受作為十足賠償及防備重有此事之保證之條件為：

「割讓一處或數處在沿海之島嶼，照海軍統領及管事所指定者，以為驛站，俾英女皇陛下臣民之經商於中國者，得在英國權力保護之下，在彼安居，並自該處安全地進行與中國主要口岸之商業行為；但英政府願放棄在中國海岸島嶼之永久占领，倘中國政府同意，為代替領土之割讓，而以條約給予在中國之英國居民，以安全及經商之自由。」（廿二）

可知英國初意原無魚與熊掌兼欲得之意，只欲於割地或通商兩者之中獲一已足。在林則徐方面雖亦有操持過急，強人以難之缺點，然於一八三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九月末兩奏中，已與義律商定妥協之臨時辦法，當時國內有主張封關禁海限制互市者，林則徐

於一八四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主稿之奏文中，力斥其議，是中英雙方意見已較接近，實不難覓得兩道互惠之途徑矣。（廿三）何意定海總兵張朝發，懷諱撤守，以致喪師失城，而懿律等陳兵大沽口外，所提條件，遂亦大非昔比。據一八四〇年八月十九日由琦善轉呈之英外部大臣致中國宰相書，提出要求六項：（一）賠償煙價；（二）中英官吏敵體平行；（三）割讓島嶼；（四）廣州行商積欠英商之款由中國賠還；（五）在文到之前，另生其他事端者，保留要求之權；及（六）派遣兵船作戰之使費，由中國抵償。（廿四）

道光急功好利，原較林則徐更為強硬，積極，但舟山失陷後，反怨則徐「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未幾遂有交部嚴加譴處之諭，嗣後交涉，轉由琦善主持。琦善在天津答覆懿律之照會，一開口便先謀「林則徐查禁煙土，未能仰體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謬，措置失當，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復以牛酒犒懿律軍，其後山東浙江，皆相率有所餽遺，而英人亦報以呢足。琦善抵粵後，將則徐原設防禦多予裁撤，力主諭靖。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奏請（一）酬給洋銀六百萬兩；（二）於廣州之外，再以廈門、福州為通商之市，但對割讓香港，則用鄧廷楨之言以反對之，曰：「香港亦寬至七八十里，環處東山之中，可避風濤，如或給與，必至屯兵聚糧，建台設砲，久之必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不意奏章封發之翌日，沙角大角兩砲臺失守，琦善遂私以香港許割，以換回兩砲臺及舟山之撤兵。二月二日奏「並倣照西洋夷人在澳門寄居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是不及一月之久，而琦善眼中之香港，大有早晚時

英官辦理」（廿五）

林則徐雖以硬為政策，然深知「夷情最重信守」，「咸決其必無失信」。見其奏章之中，若琦善者反覆無常，對英對朝廷，只用一欺詐為手段，難怪交涉之日益僵持，而彼亦終至身亡家破也。

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將香港之割讓的既成事實，予以合法化。一八四三年繼琦善伊里布而主持交涉之耆英，以「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察看明白，庶有把握」，乃於六月二十三日親往會晤英使璞鼎查（Dottinor），據彼七月三十日所奏：「香港本屬荒島，重巒複嶺，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赤柱灣等處零散居住。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裙帶路一帶，鑿山開道，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聚居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地之貿易及傭力者，已不止數千人。」又謂：「再該夷各項大宗貨物，仍在廣州貿易外，惟有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有內地人民，赴彼零星買賣，數年以後，漸集漸多，必至華夷雜處，與澳門無異。查澳門地方，自前明迄今三百餘年，各該夷先後居住，安分貿易，從未為患內地，亦鮮偷漏稅餉情事。今香港情形幾與相似，若不明定章程，妥為辦理，則走私漏稅，百弊叢生，轉恐與正稅有礙。」（廿六）

在香港割讓之初，英國政府原無意使該地形成不利於中國稅收之地點，但至廿餘年後，該島已成為鴉片、私鹽、百貨私運之活動中心點。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原約定對於稅則等項，可於十年後重新修改，且鑒於一八六〇年因英法公使欲晉京換文而發生英法聯軍攻佔北京之大禍，是以中英雙方，對於修約，皆極慎重其事，提前準備。總理衙門於一八六七年夏，即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選派熟悉

洋務各選二員至衙門以備查詢，嗣又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及各督撫大臣往返磋商，其所提議題，一議遣使西洋諸國；一議銅錢鐵路；一議內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一議販鹽空煤；一議開拓傳教。總英方必將以上述各節，強我接受，而思所以抵抗緩和之道。在英國方面，駐華公使阿禮國亦於事前廣徵在華英商及在本國與中國貿易有關各團體，列國在華使節及英國駐紮各地之領事之意見。至一八六八年一月二日，英公使乃將修約節略送交總理衙門，雙方接觸後，英公使奉英政府命，將修約暫從緩議，而以變更章程為先，結果乃簽立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此次新約，中國方面係採用總稅務司赫德之建議，並使其參加協商，是以尚見公允，除稅務等項與本文無涉，不多錄外，其第二款曰：「一、中國尤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駐紮；英國尤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據阿禮國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英國外務大臣函云，香港亦包括在內，得由中國派駐領事云。惟因香港及其他各地商會之強硬抗議，結果英政府不批准。但中國對於遏止走私與在港設官兩項目標，仍再接再厲。就維護稅務一層，由廣州自置快艇，巡邏香港領海之週圍，使香港奸商大受打擊，稱之為封鎖香港。最後，乃於一八八六年九月間，專就遏阻鴉片走私一項，成立協議，由香港政府採取若干禁例。但由於取得到澳門之採取同一步驟，總稅務司赫德竟代表中國政府在葡京，以中國在條約上承認葡國占據澳門，為澳門協助中國禁阻鴉片走私之條件。三百餘年之非法強占，至是遂由於條約上之承認而塗上了合法之色彩矣。（廿七）

香港設領之努力，亦為中國在外交方面所爭取目標之一。此可自薛福成一八九〇年奏章中見之。

「再查英屬香港一島，華民現寓者，十四五萬，逼近廣東省城，尤為中外往來咽喉。凡華洋各商貨物，均先至香港，然後轉運各省。其交涉事件之繁雜者：一曰逃犯（廿八）；一曰走私；一曰海界，祇以該處並無華員，無以通中外之情，於廣東全省政務，每形扞格。是商設領事，實於大局尤關緊要。前任使臣郭嵩焘有此志而未及辦。曾紀澤任內，曾經照會英外部數次，迄無成議。揣其隱情，蓋因全島多寓華民，而洋人不過數千，若准設華官，與廣東大吏聲息相通，在彼不免多懷顧慮。所以靳而未許。臣昨辦文與外部，援照公法，商定通例，而未明揭香港該外部侍郎山特生果向英文參贊馬格里（廿九），以香港一處為疑，且云華官不習外務，或竟侵越權分，致多窒碍。臣思新嘉坡領事左秉隆與英官頗能相得，外部亦稱其辦理妥協。因遣馬格里告以香港若設領事，當以左秉隆調往開辦。察其辭意，似尚易商。惟遇事支展，必再四催問而始辦，則外部常例也。容復文到日，如仍不達允，再當相機辦論。」（三十）

薛氏因山特生與馬格里之談話，而認定關鍵在於人選，又以左秉隆為英方可接受之人，是以特由馬格里向英外部提名，易獲同意也。結果至次年仍無成議，而設領之事，又再擴大至檳榔、麻六甲等地，故薛氏又不得不考慮在新嘉坡設總領事官。先是兩廣總督張之洞曾派王榮和等出巡南洋各地，至一八八六年據王之報告，奏請在菲律賓、馬來亞之檳榔、及荷印之吧達維亞，派遣領事，並荐王任駐馬尼拉領事。清廷曾據向西班牙與荷蘭交涉，未有結果。至一八九一年北洋大臣李鴻章根據海軍提督丁汝昌率艦出巡後之報告，復咨請總理衙門在檳榔、及南洋其他地方，多設領事。總理衙門即以之責成薛公使與英外部磋商。薛氏於再四磋商之後，始得外部允許。

照各友邦之例，一律辦理，但仍有「審量情形，刻下或有難盡辦到之處」（卅一）之保留。至於麻六甲、檳榔、嶼設領一層，薛氏認為應徵英國海峽殖民地之制度，在新嘉坡設總領事，如有必要，另設副領事分駐麻六甲、檳榔、左秉隆調港一節，既已向英外部示意於上年，則新嘉坡之總領事人選亦不能不物色英外部所能接受之人，於是乎乃有奏薦公度先生之舉。茲節錄一八九一年奏章於左：

「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喉，前使臣屢商未就。臣擬於香港設一領事官，其新嘉坡原設領事，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及附近英屬諸小島……臣既函商總理衙門，復明告外部。外部尚以中國官吏未諳西例為慮。臣告以新嘉坡領事左秉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素稱和睦。臣署參贊黃遵憲，前充美國售金山總領事四年，總練明慎，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乃無異辭。」（卅二）

薛福成始終認定，在香港商設領事，實於大局尤關緊要是以交涉經年，仍再接再厲。公度先生職居參贊，對薛之意圖，不但深知，且必與謀為完成此項計劃，則挺身出任新嘉坡總領事，實亦義不容辭也。至於香港設領，終難實現，自非始料之所及耳。

四・公度先生總領事任內之宏猷

一八九一年新嘉坡曾舉行戶口調查，全島居民計一八四、五、四人，其中華人占一二一、九〇八人（卅三），合星檳麻三地人口為五、一二三四二人，而華人占二二七、九八九人（卅四）。是總領事應辦之事，自亦不少。但考之實際，殆不盡然。其原因有三（甲）一八七七年五月間，即第一任名譽領事胡璇澤未受任前五個月，海峽殖民地先有華民護衛司之設，舉凡華人之入境，華工之訂約與監護，華人習俗之

調查屬於婚姻糾葛及民事爭執之調處，私會黨之制裁等，皆由該司主持之。故華人稱華民政務司署為大人衙，殆無異於故國之州縣地。方言官只差訴訟治安等，另有法庭及警署主持領事官無干涉之可能。
(卅五) (乙) 華人於一九二九年以前在馬來亞各地，原可自由入境，不需要護照、入境證或登陸證，且抵達之後亦無須辦理外僑登記之手續，出境回國亦屬行動自由。故駐新嘉坡領事初設之時，雖有以華人戶口年貌身格費及船牌費抵充薪俸之議，而前者終未能實行耳。

(卅六) (丙) 簽證為領事官職務之一，例如各種法律文件，作者欲使發生效力於外國者，於作成並由公證人加以認證後，當送有關領事，再予簽證；又如國際貿易或需要領事發給之本單，亦稱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s) 及外國人旅行護照之簽證等，皆屬之。然對我國多不適用。此在公度先生未就任前，早有言之者，列如兩廣總督張之洞於一八八七年接據副將王榮和歷巡報告而將情上奏一文中曰：

「其抵新嘉坡也，與原設領事左東隆往見總督各員，禮意尚洽。該處華民十五萬人，富甲各處，除衙舍公產外，所有實業華人居其八，洋人僅得其二。每年往來華工又最多，英設華民政務司專理其事，立法尚稱公允。惟不向中國領事衙門報名，情意既未聯絡，而目擊招工客館作奸欺瞞，無從禁止，亦失保護之旨。似應由中國領事官稽查以重事權而免流弊。」
(卅七)

風土記亦有兩段：

「護衛司專管華人一切事，名為護衛華人，實則事事與華人為難。」

「駐叻各國領事，概從西例，不預審斷。而華人生聚既繁，事端日出，亦有領事可辦之件，皆為護衛司侵奪，動多掣肘，故除發船牌外，惟勸興義學，講聖諭，開文會以行教化而已。」

公度先生出任總領事，地位較胡、左兩人為崇顯，而轄區包括新嘉坡三地，華人人口亦倍增，然掣肘情形殆無二致，其意存不適，自可想見。何況香港設領之議，終成畫餅，尤違初衷乎？子瑜先生搜集南游詩，較為豊富，至於政績，僅錄二三事，亦足反映公務比較清閒，乃轉致力於平生所不屑為之吟詠耳。

竊馬事蹟考一文中，子瑜先生論公度上薛公使書：「出海則領事有稽查之責」句，以及對於作奸犯科者之「莫能指控」，對於拐匪之「無從緝獲」，深表悵悵，似亦儼然以有治外法權者自居。職是之故，公度與英方官吏雖免時常發生齟齬云云，惟筆者竊未敢苟同斯言。按薛福成上年 (一八九〇) 奏章嘗言：「或狃於洋官駐華之例，謂一設領事，華民即為所轄，竟無異管理地方者。此皆閱歷未深，持論實多隔閡。」蓋針對國內不識洋務者而言，當時公度先生亦在使館任參贊之職，況又有舊金山總領事四年之間，對於我國駐外領事之無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安有不知之理。
(卅八) 沉新嘉坡領事之無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安有不知之理。
(卅九) 沉新嘉坡風土記之作者李鍾珏在呈尚未期月，已悟駐叻各國領事，概從西例，不預審判，若公度先生以熟識洋務，見稱當時，所見寧不及李氏乎？

今考公度先生書中列舉各事例，足以證明其於國際公法及實際務，確有深刻之認識，試述所見如左：

「一曰船舶富商鉅賈，有多至十數艘者，入境則地方有管轄之權；出海則領事有稽查之責。」此為駐外領事對於懸掛其本國國旗之船舶之監督稽查權，乃國際公法所明認者，與領事裁判權無涉。在公海上之商船，在國際公法被公認為其本國浮動領域之一部份，除別國兵船得行使海上搜查權等以外，幾與本國固定領土無異。
(四十) 且「領事對於懸掛其本國國旗船舶，駛入其所駐紮之口岸時，應被允准加以看顧，以管理並簽證船舶之證明文件於抵港及

及離港時，加以巡視，並就船長船員及搭客間之糾紛，加以解決。彼對受難船員應予救助，對遇海難之船員搭客，應負責遣返本國，又就海事抗議書及檢查證亦由其認證。」（四十）以上所舉，只屬彰明較著之監督權而已，是以公度先生謂「出海，則領事有稽查之責」，其見解甚正確。

「一曰財產。華人產業，或在外洋，兩地睽隔，彼此移轉；又有一家公產，一人遺產，互相併奪，至於傾家蕩產，訴訟未休。」此層所言，只是生聚既繁所必有之結果。其中有牽涉國際私法者，例如遺產管理及承繼之問題，或依不動產所在地之法律，或依被繼承者居留地之法律，且妻妾爭權，子女爭繼，遺囑效力等，又須適用各種不同之法律，如婚禮舉行地之法律，管理婚姻是否有效，親屬法管理妻妾子女之權限，繼承法管理婦女承繼權等。清朝當時戶口婚姻之法律，非純粹民法之性質，且地方習慣又不同，因而發生爭執，莫不各據一辭，結果或產生非驕非馬之奇異例案，如六寡婦案，而使四十餘年來在星馬華人關於婚姻、親子、未立遺囑之承繼權等，受此例案之拘束。（四一）此即公度先生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至就國際公法而言，領事對居留星馬華人，本有保護之責。如遇華人死亡，別無親屬可為管理其遺產者，而逃歸中國，已得其主名，親見其踪跡，竟以案無根據，莫能指控，仇讐側目，行路飲恨。」此段所言係就引渡條約之急待商訂立論。按中英條約曾就華人逃亡香港或潛匿英輪者，約定緝拿交出之辦法，前文已言及。公度先生認為斯馬與中國之間，亦有同樣引渡手續之必要。

「一曰逃亡。或在中國作奸犯科，而匿外國，或在外國侵吞奸騙，而逃歸中國，已得其主名，親見其踪跡，竟以案無根據，莫能指控，仇讐側目，行路飲恨。」此段所言係就引渡條約之急待商訂立論。按中英

是以上書言之，作為將來商訂條約時之張本，至於能否早日實現，須視中英外交當局及使節之如何折衝。事實上中外之間，僅有上述中英條約所定特別引渡權也。（四三）

「一曰拐匪。拐匪踪跡詭秘，而中外又兩不相接，故無從緝獲。」

按掠賣黑奴之事，在十九世紀之初，先由英國倡議嚴禁，未幾遂有國際間禁止奴役及禁止販賣各種公約協議。然而對於專以婦孺為對象之誘拐犯罪，在二十世紀以前，並無國際間之禁約或約束。文明國內法對於誘拐犯罪，雖有處刑之規定，然對於超越國境之誘拐案，非合作取緝，自難為功。公度先生於一八九一年下車伊始，即有此議，乃先知先覺，惜乎曲高和寡，一時未見生效。但一九〇二年七月間，英法俄德比等十二國，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協會，議決草案一件，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遂在同地訂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白奴者乃指「販賣婦女往海外謀淫賤之營業」而言。由英文「White Slave Traffic」譯漢文者，此約主旨，謂各締約國應有專責機關，搜集消息而互相直接通信，及錄取供證，報知本國，臨時監護，遣送回國各項，蓋即所以破除公度前已指出之行踪詭秘，各不相接之障礙也。歐洲以外國家，雖未與此約，且規定亦過簡略，但一九一〇年第二次協會時，復有名例，國際引渡訴訟囑託之增加條款；一九二一年復由國際聯合會主持，加以推廣改稱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是時中國亦參加簽訂。一九三三年在同一機構主持下，另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至是度先生體察僑難，兩年後復再專稟論述，終得使清廷下保護歸僑之

諭而將幾百年封關禁海之積弊，一掃而盡，此當於下文詳之。

宋旺相氏所著華人在星一百年 272 頁有下列一段之記載：

「十二月十日（按即一八九二年）柔佛蘇丹在其新近落成之 Tyersall 舉行招待會（At Home）為慶祝中國授予第一雙龍寶星之儀式而設者也。華人「頭家」們最大之集合之一列席觀禮。中國領事說明中國皇帝頒給蘇丹此項榮典，以誌柔佛政府對於居住其領域內衆多華人所示之慈意，並因蘇丹對於最近大水災所表露之同情與善意而寄送資物，以賑濟災區諸難民云云。在答詞中蘇丹曰：華人對是邦有許多之協力，若謂倘無華人則柔佛不克成功其在是時之成就，甚且可能已不存在，蓋非過甚之言也。又云皇帝臣民之在柔佛者為彼及彼之人民之最好朋友；只要若輩（華人）留居一日，彼對本邦之繼續幸福與繁榮將永無感覺任何疑慮。」

宋氏雖泛云中國領事，然以時日推算，即主持授勳典禮者，當即公度先生耳。中柔雙方之友愛情見乎辭，大有回味之價值。

同書 283 頁又述及中國總領事黃遵憲發給護照與將返本國之華人，每件收費一元至四元，為使鴻籍人士得知領事館此項新創之章程，計總領事乃發出諭單，指派若干閩籍商家為代表，代為代達。此事觸發海峽殖民地政府，透過華民護衛司用中文發出公告，在殖民地各處揭示云云。公告原文已無可考，然依同書所載之內容而觀，竟充滿了指責中國總領事越權，所發諭單亦非其職權內之事，如以諭單發給生為英籍之華人，超越其合法之職權更甚。其結論係重申凡住居本地之華民，在其居留時間內，係受女皇陛下政府所管理與統治，絕不容中國總領事從中干預。倘認為中國總領事除非會同並取得當地政府之同意，可以干涉當地之事，便是大錯矣等語。其諭詞

之嚴厲苛刻，罕見其匹。當時之華民護衛司，是與公度先生時相齟齬而被譏為「尊官鳴姓臭」者是。

究竟公度先生之諭單內容如何，今無可考，但就宋氏書中所述之原委言之，可知為中國總領事職權與華民護衛司之職權，正面衝突之結果，而非黃美兩人間之積不相能所致。換言之，公度先生之受辱，乃其爭取保護歸僑主張之成功所產生之副作用耳。

夫歸國華僑被人誣告，勒索之事，其由來也久矣。蓋明清均嚴海禁，間有給憑出洋之變通辦法，來往期限，亦極短促，是以一般僑居外洋之華人，就當時政令法律而言，乃是觸犯例禁之徒，最著名之例，有閩人陳怡老者，經商爪哇，被任為華人之甲必丹（四四）。乾隆十四年（即一七四九年），陳氏衣錦還鄉，遂遭閩吏所逮捕，事聞，乾隆諭將私往爪哇任甲必丹之陳怡老嚴加懲治云（四五）。另據英人記載，即謂陳怡老係被發充邊境，又謂諒因資產頗鉅，致有家財沒收之處分。

（四六）有此先例，則歸國華僑，能不被胥吏視為奇貨，鄉隣視為魚肉者乎？一八六〇年中英、中法之條約，雖有准許華人至海外承工之規定，然無回國仍受保護之明文，誣告勒索，在所難免。但此亦非盡鄉隸胥吏之過，蓋亦有詭詐之歸僑，以雙重國籍為護符，而不理欠債者，宋氏書中 301 頁即著有一例。平心而論，英政府對於雙重國籍之華人，採取最嚴正之立場，但其他國家，則多有偏袒者，甚至駐上海等地之若干國家領事，且以濫發護照為發財之捷徑，至如日本之縱使朝鮮臺灣之浪民，到處搗亂，更是別有居心者。MacNair 之海外華人一書 112 至 120 頁論之已詳，固不屬本文討論之範圍，茲不多贅。

華僑中，難免有極少數奸詭之人，但絕大多數，必係應應故國而非數典忘祖者。公度先生為免使此輩僑胞，陷於有家歸不得之境，是以於一八九三年復向薛公使重提此事，其言曰：

「南洋各島華僑不下百餘萬人，約計沿海貿易，落地產業，所有利權，歐洲、阿拉伯、巫來人，各居十之一，而華人乃占十之七。華人中如廣、瓊、惠、嘉各籍，約居七之二；粵之潮州、閩之漳泉，乃占七之五。粵人多往來自如，潮人則去留各半；閩人最殷富，惟土籍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園，長子孫雖居外洋已百餘年，正朔服色，仍守華風，婚喪賓祭亦沿舊俗。近年各省籌賑，籌防多捐鉅款，競邀封銜銓頂，以誌崇章。觀其奉奉本國之心，知聖德之浹洽者深矣！惟籌及歸計，則皆懼額相告，以為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隣里之訛索，種種貽累，不可勝言。凡扶資回國之人，有指為逋盜者，有斤為通番者，有謂為偷運軍火，接濟海盜者，有謂其販賣豬仔，要結洋匪者，有強取其箱籃，肆行瓜分者，有拆毀其屋宇，不許建造者，有偽造積年契券，藉索逋欠者，海外羈民，孤行子立，一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不欲回國，間有以商賈至者，不稱英人，則稱荷人，反倚勢挾威，干犯法紀，地方有司莫敢誰何，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曉諭，申明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應有裨益。」（四七）

其言洞達時勢，真有一字一淚之慨。詳福成乃據以上聞，其按語有「為淵藪魚，為叢藪雀」之語，亦甚痛切。是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乃下諭准華僑歸國，並嚴禁唆使勒索等弊，論者故謂此諭乃中國保護歸僑之首倡。（四八）此亦即公度先生在總領事任內最值得紀念之政績也。

海峽時報轉刊上海新聞報一八九四年一月十三日所載，保護歸僑之上諭。（四九）於是總領事署乃創頒發護照之制，而曉諭閩商，轉告同儕，鑒於華民護衛司反應之劇烈嚴重，可以想見一般華民對公度先生首倡功勞是如何熱烈感應矣。

公度先生駐新總領事任內，為爭取對歸國僑胞之保護，則懇切陳辭，再接再厲，為執行領事應盡之職責，復嘗盡心畢力，重任勞任怨之小試而已。欲研究彼之思想與見解，當就彼對戊戌政變及推行新政所發生之帶頭作用以求之。梁任公所著之戊戌政變記，其主旨在於表揚其師康有為發動變法之經過，然對公度先生之功績，亦嘗再三推許。陳育崧先生在南洋雜誌一卷第六期新加坡中國領事設置史，

指責中國總領事越權之公告發出後，公度先生如何答覆應付，其結果如何，因宋莊相氏未加敘述，故不知其詳。然若以現代國際公法之規例為標準，則公度先生之舉措，實無越權過分之可言。英國關於國際公法之權威著作，論及領事通常之職權，分為四類：曰推進商工業，曰監督本國之航務，曰保護本國之僑民，曰公證職務。在保護本國居留於駐在地之僑民一條之下，其說明云：供給保護與本國之僑民，乃駐在國所必須許可者，為領事極重要職務之一。為此之故，領事備有登記冊，使其僑民登記名姓住址，領事作成護照，對於窮困或罹病者，在法庭涉訟者，領事亦要予以幫助。倘外國人為當地當局所冤屈欺負時，其領事應供給意見及援助，最後並代為干涉。如外國人死，其本國領事可被邀請保全其遺物，並給予遣族所需各種援助。又謂領事所行使推進商工業，監督航海事務，及保護僑民諸務，依照國際公法之慣例，乃駐在國所必須容許者。（五十）可見公度先生並未有逾越權分之行為，摩擦原因，在於雙方均欲執行其保護華僑之職權。